

西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山超限站“一轴一廊”
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西政采竞【2026】11号

采 购 人：西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集中采购机构：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六. 谈判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1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西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山超限站“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西财竞谈-2026-35
- 西政采竞【2026】11号
- 2、项目名称:西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山超限站“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449371.48元
- 采购最高限价:1449371.4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西政采竞【2026】11号	西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山超限站“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	1449371.48	1449371.4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西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山超限站“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网上下载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9日08时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9日08时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 室。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西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 西平县中原大道

联 系 人: 郑双

联系方式: 13938372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办公大楼12层

联 系 人：王萍

电 话：0396—6269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双

联系方式：139383729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西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山超限站“一轴一廊”
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

二、项目概况：西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山超限站“一轴一廊”
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包含台式计算机、交通管理
设备，采购预算金额1449371.48元。

三、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
理确定

核心产品是：动态称重检测设备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四、技术要求

（一）系统总体架构

本项目建设非现场执法超限检测系统，包含动态称重检测系统、车型识别抓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车辆外廓尺寸激光检测系统、信息显示诱导系统、网络传输系统、配套土建工程；系统由前端检测站点、市县治超执法机构、省级综合治超大数据中心三级架构组成，前端站点数据通过VPN专线、光纤网络向上逐级传输，与车道原有系统实现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

（二）系统配套、通信及整体服务要求

1. 故障与数据保障：系统具备断电、通信中断自动自检功能；通信异常离线状态下，未上传数据本地存储 ≥ 7 天，网络恢复后自动断点续传，数据零丢失、零重复。

2. 网络与存储标准：称重、视频、车牌抓拍所有业务数据通过专用专线传输至省级治超大数据平台；前端设备就近合规取电；前端站点视频、称重原始数据本地留存 ≥ 6 个月，称重核心数据归档保存2年。

3. 交通安全设施：超限检测站配套安全警示、指示、防护设施，严格参照国家服务区预告指示、收费广场安全设施规范设计施工，保障检测区域通行安全。

4. 整体施工服务范围：包含全套设备供货、运输、现场安装、系统调试、省市平台对接联调、土建施工、系统整体质保、人员运维培训等全部内容，确保整套系统无缝接入河南省治超大数据平台，完工即可正式投入执法运营。

5.

整套系统具备断电、断网、设备异常自诊断报警能力，离线数据自动缓存、断点续传，保障数据完整唯一。全线采用专线传输、物理隔离，数据分级留存、合规归档。配套交通安全设施按国标标准化布设。

（三）开工、竣工、工期、误期违约金

1. 开工：承包人应在监理人下达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进场开工。承包人应按本项目约定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2. 竣工日期：总工期60日历天，竣工日期为开工令起算满60日历天；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系统联调、试运行、竣工资料齐全并通过交工验收，视为本项目竣工。

3.工期顺延：仅发生省级平台对接、上级技术规范标准更新等非承包人原因情形，承包人按程序提交工期签证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自身组织、设备、人员、资金等原因造成工期滞后，工期不得顺延。

4.误期赔偿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期竣工，逾期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后期配合义务：项目交工验收后，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监测评估、平台复核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西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山超限站“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元）	总价（元）
1	台式计算机	2	台	5500	11000
2	交通管理设备				1438371.48
合计					1449371.48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备注：含线缆辅材等	数量
一	超限检测系统		
1	动态称重检测设备 (超宽轴组称、含基础开挖及配套设施)	1. 标准规范：满足《高速公路称重检测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JJG-907、JJG(交通)005；称重传感器满足JJG-669 C级标准 2. 计量精度 — 单轴/轴组载荷：首次检定±4%，使用中检查±8% 3. 载荷能力：单轴额定载荷≥30t；安全过载能力≥150%；支持200吨以上大件运输车辆精准称重 4. 测速范围：0km/h<v≤80km/h货车精准称重 5. 分车性能：可分离间距≤500mm；自动识别挂车、半挂车，车辆与称重数据一一对应；可识别一线双轴多轴大件运输车 6. 环境条件：工作温度-40℃~+70℃；相对湿度0-95% 7. 存储缓存：本地存储≥6个月称重数据；断链离线缓存、通信恢复自动续传，保障数据完整唯一；称重数据留存2年 8. 故障功能：设备自诊断、故障信息上报；具备开放通用传输接口、可上传设备运行参数 9. 资质要求：须提供法定计量机构有效检定证书	1套
2	(超宽整车称21米、含基础开挖及配套设施)	1. 标准规范：满足《高速公路称重检测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JJG-907、JJG(交通)005；称重传感器满足JJG-669 C级标准 2. 计量精度 整车总质量：首次检定±2.5%，使用中检查±5.0% 3. 载荷能力：安全过载能力≥150%；支持200吨以上大件运输车辆精准称重 4. 测速范围：0km/h<v≤80km/h货精准称重 5. 分车性能：可分离间距≤500mm；自动识别	1套

		挂车、半挂车，车辆与称重数据一一对应； 可识别一线双轴多轴大件运输车 6. 环境条件：工作温度-40℃~+70℃；相对湿度0-95% 7. 存储缓存：本地存储≥6个月称重数据；断链离线缓存、通信恢复自动续传，保障数据完整唯一；称重数据留存2年 8. 故障功能：设备自诊断、故障信息上报；具备开放通用传输接口、可上传设备运行参数 9. 资质要求：须提供法定计量机构有效检定证书	
3	称重处理器及室外机箱	1. 业务功能：车牌、称重、外廓数据采集、匹配合并、存储转发；可无缝接入省-市-县-站四级治超联网平台 2. 硬件可靠性：MTBF≥20000h，MTTR<30分钟；远程电源监控、机柜电压电流功耗实时监测；故障自动报警；可视化人机操作界面 3. 防护机柜：野外双层机箱；工控关键部件防护等级IP65；机柜满足JT/T-817室外机电设备防雷、电磁兼容、温湿度控制标准	2个
4	激光车辆分离器	能对车辆进行准确、有效的自动分离（能判断挂车和半挂车），保证车辆和数据一一对应	2台
5	轮胎识别器		2台
6	车辆收尾分离器设备		2台
7	称重仪表		2个
8	数据信号防雷器		2套
9	激光外廓尺寸检测设备	自动检测货车总体外廓尺寸，应能准确判断载货车辆是否超高、超宽、超长；含激光雷达、控制器、控制机柜及配套杆件 1. 执行标准：JT/T 1012-2015《汽车外廓尺寸检测仪》，提供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2. 检测精度误差 - 高度：±50mm - 宽度：±80mm - 长度：±150mm 3. 激光硬件指标：扫描检测距离≥60m；扫描	2套

		频率$\geq 100\text{Hz}$；设备分辨值$\geq 1\text{mm}$；检测精度$\pm 30\text{mm}$；激光光源安全等级：1级（人眼安全） 4. 响应时效：单次检测输出结果$\leq 3\text{s}$；系统整体响应时间$\leq 30\text{ms}$ 5. 环境与防护：防护等级IP68；工作温度$-1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湿度$\leq 90\%$；抗最大风速$40\text{m/s}$；非直射光无测量干扰；测量范围：长$\geq 2.0\text{m}$、宽$\geq 1.5\text{m}$、高$\geq 1.2\text{m}$；测速范围$0\sim 40\text{km/h}$ 6. 数据与故障：断网缓存存储≥ 1个月；通信恢复自动重传；故障自检上报；开放传输协议；MTBF$\geq 50000\text{h}$ 7. 系统采集的数据信息与车辆匹配正确率应不低于99%。	
10	外廓尺寸检测设备工控机及机柜	1. 业务功能：车牌、称重、外廓数据采集、匹配合并、存储转发；可无缝接入省-市-县-站四级治超联网平台 2. 硬件可靠性：MTBF$\geq 20000\text{h}$，MTTR< 30分钟；远程电源监控、机柜电压电流功耗实时监测；故障自动报警；可视化人机操作界面 3. 防护机柜：野外双层机箱；工控关键部件防护等级IP65；机柜满足JT/T-817室外机电设备防雷、电磁兼容、温湿度控制标准	2台
11	工业级交换机	千兆5口	2台
12	管道疏通	地磅主管网疏通	1项
二	车辆指示系统	含线缆辅材等 1. 成像规格：像素$\geq 900\text{W}$；最大分辨率4096×2160；帧率25fps；1"-GMOS感光芯片；彩色照度0.01Lux；H.265视频编码；JPEG图片输出 2. 识别性能：车速$0\sim 80\text{km/h}$车牌识别成功率$\geq 99\%$；识别标准符合GA/T833；可识别无牌车辆并触发报警；统计车流量、车速、车型 3. 硬件接口：2路RS485，1路RS232；2个千兆RJ45网口；报警同步输出接口，联动补光灯；支持TF/USB本地存储，最大256G，断网抓拍续存 4. 电气参数：AC100-240V供电；最大功耗$\leq 20\text{W}$；MTBF≥ 20000小时；防护等级IP66 5. 传输协议：支持GB/T28181-2016、GA/T-1400视图库、FTP图片上传；开放通用接口；	

		取证视频符合GA/T-832证据规范	
13	车牌识别抓拍摄像机（环保卡口）	≥900万像素环保卡口抓拍单元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传感器类型：≥1英寸全局曝光CMOS, 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样机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镜头：镜头和相机采用一体化设计防护等级：IP66；MTBF：≥20000h；工作温度：温度-40℃~70℃电源：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工作湿度：湿度5%~95%@39℃，无凝结摄像机参数配置功能：曝光速度、AGC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接口同步输入：SYNC信号灯电源同触发输出：7路F+ F-输出接口，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一路继电器输出通讯接口：4个RS-485接口, 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抓拍功能图片分辨率：4096(H)×2160(V) 图片格式：JPEG智能功能智能识别：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抓拍，行人抓拍；违章检测：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违章检测、车辆品牌等特征检测设备外形内部组件，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情况下，白光爆闪、红外同步爆闪三种模式	2台
14	车尾抓拍摄像机（环保卡口）	≥900万像素环保卡口抓拍单元，参数同车头抓拍摄像机	2台
15	L型监控杆杆件	- 杆高：6.5m； - 立柱镀锌八角杆 $\phi 450 \sim 380 \times 12\text{mm}$； - 横臂：15-19m； - 横臂主杆：镀锌八角杆 $\phi 226 \sim 300 \times 8\text{mm}$； - 横臂桥接杆：镀锌八角杆 $\phi 100/154 \sim 226 \times 6\text{mm}$； - 钢结构件采用热镀锌防锈处理； - 含不锈钢避雷针，高2m； - 含C25砼基础；	4套

16	三合一环保补光灯	支持LED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4套
17	信息显示屏	1. 显示尺寸：显示面积$\geq 0.8\text{m}$（高）$\times 2.0\text{m}$（宽），双色屏（红/绿/黄三色文字）；红色-禁令、绿色-提示、黄色-告警；文字交替滚动播放检测时间、车牌号、总质量、超限率/超限量、外廓尺寸（可选）等信息，并可按设置引导车辆通行。字符清晰，亮度可调，满足全天候使用要求。 2. 亮度参数：白天亮度$\geq 8000\text{cd}/\text{m}^2$；夜间亮度$\leq 3500\text{cd}/\text{m}^2$；发光元件亮度：红$\geq 3000\text{mcd}$、绿$\geq 4000\text{mcd}$；可视距离$\geq 30\text{米}$ 3. 接口功能：RJ45、RS485、RS232通用接口；本地手动+远程云端双控；防篡改安全机制；亮度自动调节 4. 规范标准：文字标识符合GB5768.2、GB/T 23828；全封闭全天候；防护等级IP66	2套
18	车型识别设备	双网口、含配套软件、能够识别车辆的正面照、侧面全景照、车辆尾部照三张检测照片和不少于5秒的视频记录，对采集的图像进行处理，准确的识别车辆牌照、车牌颜色车型、轴数、轴型 1. 识别功能：实时视频识别车头、车侧、车尾三张图片+5-15秒检测视频；识别全部国标车牌（含新能源、武警、港澳牌）、车牌颜色；精准识别JT/T-489-2019全部车型，实现客货分离，车牌-车型精准匹配 2. 图像指标：图片JPEG编码，压缩因子< 70；补光灯光敏自动启停；相机自适应逆光、阴雨、夜间复杂光照 3. 抓拍配套：车头、车尾、车身全景相机+多补光灯一体化；施工安装不破坏原有路面；开放通用传输协议	2套
19	计算机	计算机，含显示器、键盘	2套

20	栏杆机	单开式栏杆机，抬杆时间 ≤ 0.6 秒；含电源线、控制线缆、线圈检测器	2台
21	硬盘录像机NVR（32T）	支持最大16路网络视频接入、16个内置SATA接口，支持断网续传功能，支持远程管理IPC功能，支持全景相机、AI球机、智能分析相机等类型相机接入，网络性能接入160Mbps，储存160Mbps，转发160Mbps，可接驳支持ONVIF、RTSP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4台
22	配电箱		2套
23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4电8光接口交换机，含光模块	4台
24	安全网关	配置 ≥ 4 个电口；支持IPSEC VPN功能；配置 ≥ 5 个资产管理授权；吞吐量400Mbps，最大并发50万，每秒新建6000；三年质保和升级服务，工作温度： $-20\sim 70^{\circ}\text{C}$ ；	1台
三	视频监控系统	含线缆辅材等 1. 执行标准：GA/T995、GB35114 A级安全要求、GA/T1211、JT/T817 2. 成像参数：最低像素≥ 400万；主分辨率$\geq 1920\times 1080$；720P以上清晰度；自动光圈、宽动态、强光抑制、透雾、防抖；夜视红外补光 3. 防护等级：室外整机防护IP66；耐盐雾、防雷、抗震；水平旋转$0\sim 350^{\circ}$、垂直$15\sim 90^{\circ}$。 4. 存储功能：SD卡热插拔本地存储；视频编码支持H.264/H.265；具备FTP抓拍上传、录像回放点播；视频证据保存期限≥ 15天；超限违法视频图片资料长期留存 5. 业务能力：24小时全天候全景监控称重区域；智能识别交通异常事件；双向身份安全认证，实时向治超平台推送视频流	
25	视频监控摄像机	像素 ≥ 400 W；应具备日夜两用和一体化彩色黑白模式自动转换功能、应具备自动光圈、聚焦、白平衡、背光补偿功能。	4套
26	监控摄像机杆件	1. 立柱：$\phi 219\times 8\text{m}\times 8\text{mm}$； 2. 立柱内外表面热喷锌后涂刷封空剂防腐处理；	4套

		3. 含摄像机连接支架; 4. 含避雷针 ϕ 16mm, 高6m; 5. 含C25砼基础;	
27	设备机箱	抱杆箱、配备智能断电报警/断网报警报警智能检测设备; 1. 抱杆箱材质: 不锈钢防水箱; 2. 尺寸: 约520*670*250 mm;	4台
28	光纤收发器	RJ45网络接口	4对
四	闯岗抓拍系统	含基础、线缆辅材等	
29	车牌识别抓拍摄像机 (红外 $\geq$ 900万)	$\geq$900万像素环保卡口抓拍单元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传感器类型: $\geq$1英寸全局曝光CMOS, 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 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 样机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镜头: 镜头和相机采用一体化设计防护等级: IP65工作温度: 温度- 30℃~70℃电源: 100VAC~240VAC; 频率: 48 Hz~52Hz工作湿度: 湿度5%~95%@39℃, 无凝结摄像机参数配置功能: 曝光速度、AGC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接口同步输入: SYNC信号灯电源同触发输出: 7路F+ F- 输出接口, 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一路继电器输出通讯接口: 4个RS-485接口, 1个RS-232接口; 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抓拍功能图片分辨率: 4096(H) $\times$ 2160(V) 图片格式: JPEG智能功能智能识别: 目标检测: 机动车抓拍, 非机动车抓拍, 行人抓拍; 违章检测: 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 车辆特征检测: 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违章检测、车辆品牌等特征检测设备外形内部组件, 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情况下, 白光爆闪、红外同步爆闪三种模式。	1套

30	L型监控杆杆件	1. 杆高：6.5m； 2. 立柱镀锌八角杆 $\phi 450 \sim 380 \times 12\text{mm}$ ； 3. 横臂：15-19m； 4. 横臂主杆：镀锌八角杆 $\phi 226 \sim 300 \times 8\text{mm}$ ； 5. 横臂桥接杆：镀锌八角杆 $\phi 100/154 \sim 226 \times 6\text{mm}$ ； 6. 钢结构件采用热镀锌防锈处理； 7. 含不锈钢避雷针，高2m； 8. 含C25砼基础	1套
31	防雷接地		1项
32	网络升级改造	含接口开发，需完成与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市级治超平台的数据对接。接口标准应符合GB/T 41479-2022的相关要求，实现检测数据（含检测时间、车牌号、轴数、总质量、超限率、外廓尺寸、抓拍图片及视频等）的实时上传。	1套
五	传输及供电		
33	YJV22-2*10	铠装直埋，外场主干供电电缆；据实计量	600米
34	RVV3*2.5	据实计量	1600米
35	8芯单模光缆	据实计量	1600米
36	硅芯管	据实计量	1600延米
37	STP-6	据实计量	600米
38	$\Phi 60$ 钢管	双管敷设，据实计量	100米
39	手井	1140*1140*1370mm	16个
六			
40	原秤台开挖回填	结合现场，轴组称开挖回填	1项
	C25钢筋混凝土	据实计量	34.79立方
	C40钢筋混凝土	据实计量	40.92立方
	$\Phi 12\text{mm}$ 钢筋	据实计量	901公斤

41	设备拆除项	双称台拆除、车牌识别抓拍摄像机、栏杆机、费额显示器拆除，由采购人确认其状态后，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暂存。拆除及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项
42	收费岛破除及恢复	含岛面、岛侧等	1项
43.1	超宽车道(轴组秤)		1
43.2	基础开挖	含开挖与回填;检修孔、手孔与沉淀池的制作、预埋件与盖板等;含围挡、标识、引导牌等	42立方
43.3	钢筋(总量)		1吨
43.4	C40混凝土浇筑		10立方
43.5	C15混凝土浇筑	传感器、车辆分离器、轮轴判别器、上下秤护边等预埋件	4立方
43.6	预埋件制作		1项
43.7	护边角钢及限位板	2000X800	2套
43.8	地感线圈切槽		1处
43.9	Φ60穿线管		80米
43.10	调坡开挖回填	根据实际情况	1项
43.11	排水系统		1项
44.1	超宽车道	整车称	1
44.2	基础开挖	含开挖与回填;检修孔、手孔与沉淀池的制作、预埋件与盖板等;围挡、标识、引导牌等	136立方
44.3	钢筋(总量)		4.1吨
44.4	C40混凝土浇筑		65立方
44.5	C15混凝土浇筑		22.5立方

44.6	预埋件制作	传感器、车辆分离器、轮轴判别器、上下称护边等预埋件	1项
44.7	护边角钢及限位板		2套
44.8	地感线圈切槽	2000X800	1处
44.9	Φ60穿线管		80米
44.10	调坡开挖回填	根据实际情况	1项
44.11	排水系统	根据实际情况	1项
45	40米单向收费岛		1个
七	施工保通		
46	A130警告标志		2块
47	锥形标	高度大于70cm	10个
48	防撞桶	直径5800mm*高度820mm	4个
49	水马	长150cm*高80cm*上宽18cm*下宽38cm	4个
50	警示频闪灯		4个

五、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商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60日历天。 2、工期起算时间：自中标通知书下发，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 3、工期节点要求：（1）第1-7日历天：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报审、现场勘测复核、设备订货、材料报验、安全技术交底及进场各项手续办理等施工准备工作。 （2）第8-25日历天：完成设备基础浇筑、基座施工、管线沟槽开挖、穿管布线、防雷接地等土建施工，达到设备安装条件，施工安排应尽量减少对超限站日常治超作业造成影响。 （3）第26-48日历天：完成全部检测设备、抓拍设备、网络设备安装接线，完成单机调试、站内系统联调、模拟过车测试，各项功能指标自检合格。 （4）第49-60日历天：完成与省级治超大数据平台对接联调联试，系统试运行不少于7天，完成竣工资料整编及项目交工验收。 4、工期延误约定：因省级平台对接、上级技术标准更新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合同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工期顺延签证；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按主管部门要求配合做好后期监测评估相关工作。 6、地点：西平县出山超限站。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售后服务	1.质保期限：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质保期内，承包人须对全部硬件设备、软件系统、附属配套工程实行全包质保，免费提供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系统升级、故障处置、技术服务，不得收取配件费、工时费、差旅费等任何费用。 2.故障响应：质保期内建立7×24小时技术服务响应机制。接到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4小时内处置完毕；重大故障，服务人员须在2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处置，48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无法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系统正常工作。 3.系统运维与升级：质保期内，免费完成治超业务软件优化、算法迭代、省级平台接口适配调整、数据对接适配等升级工作，保证系统持续满足河南省治超平台数据上传、业务管理的最新规范要求。因政策、平台标准调整产生的系统改造适配工作，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定期巡检：承包人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现场巡检，对设备运行状态、线路、供电、接地、数据上传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出具巡检报告提交发包人，提前排查隐患。 5.人员培训：项目完工时，免费对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开展操作使用、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系统。提供完整操作手册、维护文档电子版及纸质版。 6.质保期满后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承包人应提供优惠的维保服务方案，优先保障备品备件供应，以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提供维保、配件更换服务。 7.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不得转包、分包。如承包人售后服务多次不到位、故障处置超时，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所有产品均需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交货方式	由中标人负责运送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工作。配送及安装工作不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采购标的中序号1—11、13—31、46--50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序号12、32--

	45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强制性认证	本项目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在投标时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在投标时应当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按照规定完成自我声明评价（由生产厂家提供）。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西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山超限站“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西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 项目编号：西政采竞【2026】09号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1）谈判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谈判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谈判报价及费用：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最后一轮报价超过谈判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谈判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信誉资料原件的递交： 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及原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谈判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

	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9	评定办法(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超过3个)：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向中标供应商推送电子版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及时自助下载。
11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以信用承诺函（附件14）的形式提供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并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

	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3条
25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启 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完成签到,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

	IE11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启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7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条
28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谈判控制价

详见采购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14。具体承诺内容如下：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4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4.5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5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5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5 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8.5.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5.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6 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并出具说明。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采购程序、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性条款、谈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所有质疑必须以纸质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对于非纸质提出的概不受理。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纸质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集中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集中采购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附响应文件内，否则按不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

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5.1 响应文件封面
- 15.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15.3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5.4 初次报价明细表
- 15.5 供货范围清单
- 15.6 技术响应表
- 15.7 商务响应表
- 15.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5.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5.10 证明文件
- 15.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5.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 15.13 谈判承诺函
- 15.14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对在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并作出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

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7.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和初次报价明细表。

1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9.5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9.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9.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8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ad474c36-81d2-44ff-b2bc-a9049f433808&CategoryNum=026005>）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0.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0.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1.2 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接受响应文件时核查谈判保证金（若收取）。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3. 开启（解密）

23.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3.2 开启（解密）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采购人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3.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3.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3.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的。

23.4.4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若收取）。

23.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3.4.6 未在谈判公告规定中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六 谈判

24. 组建谈判小组

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5.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第4项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5.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需求的。

(5)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5.3 在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5.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5.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5.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5.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5.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5.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5.3.7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谈判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7. 谈判

27.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7.2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7.3本次谈判进行2轮次（不超过3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签章，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第三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7.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8.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8.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 价格调整

30.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0.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参加谈判，且提供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此价格折扣）
本国产品标准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0.10）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0.11）

（5）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5）。

30.3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30.4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30.4.1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 Σ 单项调整报价+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30.4.2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Σ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 $\times$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0.5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向中标供应商推送电子版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及时自助下载。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集中采购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

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商务合同条款

1.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交钥匙总承包模式，中标人实行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安装、包调试、包土建施工、包平台对接、包计量检定、包验收、包质保运维、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金的全费用闭口包干。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清单漏项、缺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内。

2. 工期节点要求

（1）、计划总工期：60日历天。工期起算时间：自中标通知书下发，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

（2）、

①第1-7日历天：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报审、现场勘测复核、设备订货、材料报验、安全技术交底及进场各项手续办理等施工准备工作。

②第8-25日历天：完成设备基础浇筑、基座施工、管线沟槽开挖、穿管布线、防雷接地等土建施工，达到设备安装条件，施工安排应尽量减少对超限站日常治超作业造成影响。

③第26-48日历天：完成全部检测设备、抓拍设备、网络设备安装接线，完成单机调试、站内系统联调、模拟过车测试，各项功能指标

自检合格。

④第49-60日历天：完成与省级治超大数据平台对接联调联试，系统试运行不少于7天，完成竣工资料整编及项目交工验收。

3. 交货及施工地点

出山超限站指定作业区域。

4. 设备质量要求

所有设备均为原厂全新正品，无翻新、无拆机、无二手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计量检定证书、行业认证齐全有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河南省治超执法取证要求。

5.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有软件算法、接口程序、本地化配置、数据对接成果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复制、转借、用于其他项目，不得泄露项目相关数据及技术资料。

6. 竣工资料交付

竣工验收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设备合格证及检定证书、竣工图纸、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设备台账、系统操作手册、运维手册、培训资料、平台对接测试报告、试运行记录等全套资料。

7. 人员配置要求

中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施工人员、售后运维人员，全程驻场保障施工、调试及后期运维工作。

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质保期、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限：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质保期内，承包人须对全部硬件设备、软件系统、附属配套工程实行全包质保，免费提供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系统升级、故障处置、技术服务，不得收取配件费、工时费、差旅费等任何费用。

2. 故障响应：质保期内建立7×24小时技术服务响应机制。接到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4小时内处置完毕；重大故障，服务人员须在2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处置，48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无法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系统正常工作。

3. 系统运维与升级：质保期内，免费完成治超业务软件优化、算法迭代、省级平台接口适配调整、数据对接适配等升级工作，保证系统持续满足河南省治超平台数据上传、业务管理的最新规范要求。因政策、平台标准调整产生的系统改造适配工作，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 定期巡检：承包人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现场巡检，对设备运行状态、线路、供电、接地、数据上传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出具巡检报告提交发包人，提前排查隐患。

5. 人员培训：项目完工时，免费对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开展操作使用、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系统。提供完整操作手册、维护文档电子版及纸质版。

6. 质保期满后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承包人应提供优惠的维保服务方案，优先保障备品备件供应，以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提供维保、配件更换服务。

7. 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不得转包、分包。如承包人售后服务多次不到位、故障处置超时，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

国家公路工程规范、计量检定规程、安防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合同约定、河南省综合治超大数据平台接入规范。

2. 分阶段验收

1. 设备到货验收：核对设备型号、数量、外观、资质证书，与技术参数一致方可签收；

2. 土建工程验收：混凝土强度、基础尺寸、预埋管线、路面平整度等指标达标，隐蔽工程验收合格；

3. 计量性能验收：动态称重、激光外廓尺寸检测精度满足招标文件误差要求，取得法定计量机构有效检定证书；

4. 抓拍取证验收：车牌识别率 $\geq 99\%$ 、车型识别准确、视频图片符合执法取证规范；

5. 系统联调验收：数据本地存储、断网续传、三级网络传输、VPN物理隔离全部达标；

6. 平台接入验收：数据实时上传河南省治超大数据平台，后台可正常查询、执法归档，为硬性合格条件。

3. 最终竣工验收

系统连续稳定试运行30天无重大故障，所有技术指标、商务承诺全部满足，竣工资料齐全，方可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中标人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
-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10 证明文件
- 附件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13谈判承诺函

附件14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 包号：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证明文件。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8、谈判承诺函。
- 9、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5.2.1、25.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5.3、32.2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8.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交货期	备注
1						
2						
.....						
报价总计（大写）：					¥ 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谈判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5、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

6、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其他：						
报价总计(大写)					¥ _____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如需要，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证明文件

10.1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0.2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格式自拟）

10.3保证供货合理性的技术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格式自拟)

10.4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要求需提供）

10.5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要求需提供）

10.6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经营业绩、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格式自拟）

10.7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10.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需要）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1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甲方：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乙方：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丙方：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缔约方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的要求，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就联合体投标事宜签订本协议。

1. 缔约方自愿组成_____项目投标联合体。

2. 缔约方基本情况：

2.1 甲方：____，注册资本：____元，属于__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具有____资质等级_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建设。

2.2 乙方：____，注册资本：____元，属于__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具有____资质等级_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建设。

2.3 丙方：____，注册资本：____元，属于__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具有____资质等级_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建设。

3. 甲方（乙方或丙方）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持、组织和协调工作。

5. 联合体各成员职责分工：

5.1 甲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丙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

议合同总金额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7. 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到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失效。联合体未中标，该协议自行失效。

8. 本协议一式____份，缔约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0.13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		传 真

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标包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1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要）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

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0.16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 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驻马店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联系人：贾普

手机：15516673926

联系电话：0396-2663688

电子邮箱：zmdtzdb@126.com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1396号（驻马店市财政局）

10.17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18538266767

李鹤松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附件13

谈判承诺函

谈判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致：_____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活动。

我代表（
有限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在谈判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3、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为本项目提供优质的设备和服务。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附件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

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